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5-079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一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75亿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3.75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两年,担保方式为抵押及保证。公司以固定资产进行抵押,由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保证,该笔借款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还款来源为公司的销售收入。

该授信项下共两笔业务,业务品种均为流动资金借款。其中:1.75亿元借款期限两年;2亿元借款期限一年,到期偿还后如公司仍有流动资金需求,可向该行继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一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并财务部按照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的要求办理相关借款事宜。

截止2015年9月31日,公司借款总额为119,000万元;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临2015-043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第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贵州赤天化桐梓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梓化工”)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39,986,600.8元及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505,830.24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无法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的《2015黔高民初字第57号》(传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有关诉讼事项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自2013年2月开始,广西海湾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海湾”)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梓化工”)之间开展煤炭交易,广西海湾按约定履行了交货义务,因桐梓化工单方面原因至今仍未支付广西海湾煤炭款39,986,600.8元,广西海湾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桐梓化工向广西海湾支付欠款39,986,600.8元及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505,830.24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桐梓化工承担。
三、诉讼裁定情况
该诉讼事项已于2015年8月26日在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等待一审判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诉讼事项正在审理过程中,因此暂无法估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15)黔高民初字第57号《传票》;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5-028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24)和《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26号),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8日起连续停牌。

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自股票停牌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抓紧推进方案论证暨各项工作。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协商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引进的战略投资者尚未完成内部审核必备决

策程序,且需要上报监管机构或上级主管部门之后方可最终确定。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尚未确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长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58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发布公告:公司股票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5年7月28日起停牌;2015年8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9);2015年8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第二次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2)。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初步方案是拟向包括大股东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LNG储备站项目、收购海外油气田资产、补充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可

行性研究等工作,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及复牌等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尽快确定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事宜,并于本次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38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善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的完善,是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64号)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会计政策》部分内容进行的补充完善。

●本次会计政策的完善,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任何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完善概述

为使公司的会计政策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64号)及《企业会计准则》(2006)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06)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

2015年8月3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补充完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完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二)完善的具体内容:
(1)在建工程:
原内容: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现在原内容基础上补充以下内容:
公司在建工程在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资产试运转正常或营业;

(3)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无形资产:
原内容: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经营租赁使用权,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经营租赁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现在原内容基础上补充以下内容:
公司内研发项目支出会计政策如下:

(1)公司内部研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本公司研发项目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研究支出核销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发生的各项支出。
(3)研发项目研究阶段发生的研发、咨询、差旅费直接计入当期费用。研发项目开发阶段发生的费用,划分为“费用化支出”和“资本化支出”,能够形成无形资产的予以资本化,否则费用化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4)研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劳务收入的确认
原内容: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完善为: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具体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比例由公司实施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完善对公司影响
公司上述会计政策的补充和完善,是对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的进一步细化,更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完善会计政策不影响公司其他各项会计政策,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完善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的补充和完善,符合相关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补充和完善。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15-030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起停牌。

公司于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6日、8月12日、8月19日、8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与合作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与合作方签署《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待双方合作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项目所在地省级发改委批复后,项目合作投资主体将由控股子公司转为本公司。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目前上述取得省级发改委批复工作正按计划加快推进。

2、公司本次拟采取现金方式向不超过10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公司需要一定时间与投资者就非公开发行事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投资人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对公司进行调查研究工作。目前上述工作正加紧推进落实。

3、相关中介机构已进驻公司,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正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加快各项工作的推进。

4、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定的募投项目尚需取得项目所在地省级发改委立项批复。目前,公司正与合作方共同积极推进上述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要求相关各方尽快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募投项目立项审批、尽职调查、投资者的遴选及股份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的签署等其他相关工作,尽早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后方案。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5-071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9月1日披露《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由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提案,增加《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由于增加了两项议案,原于2015年8月29日披露的《授权委托书》需要作相应变更,变更后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分公司改制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序号	重要议案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1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02	韩桂林	√
4.003	王宇翔	√
4.004	杨晓定	√
4.005	董景源	√
4.006	刘纪定	√
5.001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5.002	李宇平	√
5.003	高冠江	√
5.004	刘文海	√
5.005	关于选举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6.001	高冠江	√
6.002	陈宇平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5-069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8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31日在北京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桂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董事3名,公司董事刘纪定先生委托公司副董事长王宇翔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王瑞先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朱军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陈建宏先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朱军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该方案的决议有效期至2015年9月10日到期,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进行,经研究,决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6年9月1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该授权将于2015年9月10日到期,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12个月,即延长至2016年9月10日,其他授权内容不变。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一、二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0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15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7	中储股份	2015/9/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8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51.51%股份的股东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在2015年8月3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15年8月31日中储股份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详情请查阅2015年9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5-069号)。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8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5年9月15日 09: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本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15日

至2015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票	

1.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分公司改制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4.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01 韩桂林 √

4.002 王宇翔 √

4.003 杨晓定 √

4.004 董景源 √

4.005 刘纪定 √

5.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5.001 李宇平 √

5.002 高冠江 √

5.003 刘文海 √

6.关于选举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6.001 高冠江 √

6.002 陈宇平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1、4、5项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第6项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2015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以上第2、3项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2015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三、独立决议议案:2、3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001、5.001、6.0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5-054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5年8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下午2点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沈汉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议案审议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沈汉标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妙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王妙玉女士简历见附件)。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5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7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及原因
在互联网高速发展的背景下,“互联网+”正给传统的商业模式带来机遇和挑战,公司充分利用在整体家居行业深耕细作积累的行业丰富经验,拟通过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互联网家居领域优势资源进行整合,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加快公司的产业升级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价值。